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15)第
(第一页)

中国石化
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石化”)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石化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从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普华永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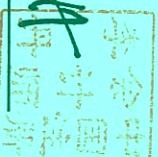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15)第 0390 号
(第二页, 共二页)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中国石化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注册会计师

李丹



注册会计师

陈娜



普华永道中天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上海市

2015 年 3 月 20 日